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331,700,5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4%。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其于近日将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包钢（集团）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4,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331,700,569 股
持股比例	3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再质押，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钢(集团)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公司	1,331,700,569	36.84%	334,5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31,700,569	36.84%	334,500,000	0	0	0	0	0	0	0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包钢(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